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68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土规划（用地）报〔2016〕6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同意你将海珠区官洲街北山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3427 公顷（均为园地）转为建设用地，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

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颜文山

共印 20 份

